附件1：

**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团员**

**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细则（修订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，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，积极做好推荐符合入党条件的优秀共青团员入党，是共青团“助手和后备军”作用在党组织建设上的具体体现，是团组织一项极其光荣而重要的任务。共青团组织积极认真地推荐符合入党条件的优秀团员入党，不仅可以给党源源不断地输送优秀分子，而且将大大提高团组织工作的活力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“自愿、公开、民主”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推优条件**

**第三条** 凡我校在籍学生、在籍团员，已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具有一定党的基本知识者。

**第四条**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形势报告会、形势教育课者，无故缺席累计二次以上（含二次）者，不予推优。

**第五条** 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优良，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上前40%，其中德育测评分在班级前30%，并且在上学期不得有二科以上的补考现象。

**第六条** 在学风建设、校园文明建设、文体活动、科技活动等方面应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一个学期中受到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者，不予推优。

**第七条** 积极、认真参加校、院系、班团组织生活，无故缺席或请假（病假除外）超过两次者，不予推优。

**第八条** 在学期间担任社会职务有良好表现者、获得院系级及以上荣誉者、维护校园秩序成绩显著者和见义勇为者可优先考虑。

**第三章 推优程序**

**第九条** 各团支部在进行推优的工作中首先由团支部提出候选人名单，征求辅导员的意见，然后在团员大会上进行表决，确定推优名单，报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后上报校团委审批。推优工作中的推荐比例一般为团员总数的3%—15%，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比例的由团支部上报二级学院团委、校团委审核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按照“成熟一个，推荐一个”的原则，根据入党的条件和团章的有关规定，在团组织民主生活会上对符合推优条件的优秀团员进行充分讨论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担任校、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会的团员，原则上和其他团员一样按条件参加推荐，特殊情况下，校团委、二级学院团委也可直接向团支部提出推荐意见，并由团支部讨论后进行推荐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特殊情况下或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，也可由团支部直接提名，报请校团委批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团支部“推优”会议，必须有党员参加，到会党员对整个推优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。未到会的团员不得超过团员总数的十分之一（特殊情况报请院团委批准），且被推荐对象有60%以上到会团员表决通过者，才能列为推优对象。会议投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成为推优对象的同学须填写由校团委统一印制的《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》，由团支部签署支部意见。且二级学院团委向校团委呈报推荐名单时，必须附上“推优表”和团支部具体推荐材料。

**第十五条** 团支部考察通过者，送交校团委组织部备案。经校团委审批，再推荐给院系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**第四章 推优纪律**

**第十六条** 各团支部在推优过程中一定要严肃、认真、公正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拉帮结派，不准徇私舞弊。对推优过程中出现的违纪问题，一定要严肃处理，除取消相关责任者在校期间的推优和被推优资格外，将给予团内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由校团委上报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推优每学期一次，凡推优满一年尚未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者须重新推选。开学一个月内将推优名单报送校团委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由共青团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